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2008-04-08

（2008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号）

《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年3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电磁频谱空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电磁环境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军队的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无线电电磁环境，是指存在于给定场所的所有无线电电磁现象的总和。

第三条 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坚持统一规划、分级保护、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取得的无线电频率和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其电磁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破坏。

无线电频率、台（站）的使用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统筹规划，制定政策和措施，促进无线电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省、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机构主管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职 责

第八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制度，审查保护规划和保护区划定方案，协调跨行政区域及边境地区的有关保护工作。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与军队无线电管理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有关事宜。

第九条 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组织编制和实施保护规划，划定保护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实施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条 省和州（市）无线电监测机构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的监测、评估和电磁兼容分析工作。

第三章 预 防

第十一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将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纳入本级城乡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划定保护区，并征求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州（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的保护规划和划定保护区的具体方案，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经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同意。

第十四条 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区划分为三级：

（一）一级保护区：是指关系公共安全的重要设施的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民用航空地面无线电台（站）、安全业务台（站）等区域；

（二）二级保护区：是指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重要区域，包括铁路、航运调度台（站）和大型卫星地球站、对空情报雷达站、射电天文台、无线电监测和测向台（站）等区域；

（三）三级保护区：是指无线电业务运用集中的区域，包括公用通信网、专用通信网等台（站）集中的区域。

无线电台（站）不符合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规划和无线电频率规划的、未依法取得无线电频率许可和无线电台（站）许可的，不得列为保护区。

第十五条 一、二级保护区内，确需设置保护台（站）以外的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应当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

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是否许可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应当召开听证会。

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雷达、大功率微波及发射功率大于 1 0 0 瓦（W）的无线电台（站），申请新设其他无线电台（站）应当提交电磁兼容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在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申请设置发射功率在 1 0 0 瓦（W）以上的无线电台（站），应当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电磁兼容分析。

第十七条 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使用对无线电台（站）造成影响的下列设施设备：

- （一）高压输电线及变电站；
- （二）工业、科学和医疗等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
- （三）建筑物、金属栅栏、架空金属缆线等设施。

第十八条 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电气化铁路、二级以上公路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造成保护区内无线电台（站）搬迁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补偿费用应当列入其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方案。

第十九条 在保护区内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对保护区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可能影响保护区电磁环境的行为，应当主动与有关单位协调并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移动通信干扰设备，确需使用的，应当报省保密部门审核同意，所用设备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测试合格，办理临时设台（站）许可手续后，按照设台（站）许可确定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使用，并指定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无线电专用通信网，应当遵循节约频率资源、有利于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原则，并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二条 机场、码头、铁路、高等级公路以及高压输电线、变电站、高频炉等涉及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的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在立项前进行无线电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不符合电磁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单位应当变更选址方案；无法实现电磁兼容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或者变更选址方案。

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对可能影响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的，应当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研制、生产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辐射。

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无型号核准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在维修中改变已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技术指标。

第二十四条 销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公众移动通信终端以外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商应当如实填写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制作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使用登记卡》，并在每季度末将登记卡送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微功率（短距离）设备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和外接天线或者改用其他发射天线。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发射频率、发射功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无绳电话。

第二十六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对供需矛盾突出的无线电频段，应当采用招标、拍卖等市场运作的方式分配无线电频率资源。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无线电电磁环境监测和评估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无线电电磁环境状况。

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对无线电电磁环境进行监测、评估，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定期进行分类检测，出具监测、检测报告，为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依据。

第四章 治 理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发展改革、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与配合，做好宣传工作，采取措施，综合治理，改善电磁环境状况。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台（站）设置数量较多、覆盖面广的行业和系统，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

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并将检测维护情况报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其设备的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达不到相关电磁环境保护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停止使用，并办理报停、报废手续。

第三十一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施、设备对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或者停止使用。

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三十二条 禁止对航空通信和水上通信等涉及公共安全的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无线电干扰事件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设置使用发射功率大于100瓦（W）的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应当制定无线电干扰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四条 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用户有权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

造成无线电干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干扰，并将处理情况报告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在收到干扰投诉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干扰排查，并将排查情况告知投诉人。在干扰排除前，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反干扰措施。

对航空导航等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无线电台（站）造成干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立即进行排查。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对干扰的原因、性质、程度、范围和后果等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陈述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对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现场检查、勘验、检测和测试；
- （二）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调查笔录；
- （三）查阅有关资料；
- （四）实施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制止非法无线电发射；

（五）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封存或者暂扣相关设施、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第（五）项措施，对封存或者暂扣的设施、设备，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封存或者没收设备，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时，擅自改变已核准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拆除设施、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 0 0 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